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科技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表面防护及损伤测试平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功率金属材料抗疲劳抗磨强化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华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39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06日

注：本单位适用此声明函。